

注销户口证明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注销户口证明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》（公通字〔2016〕21号）“二、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，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，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，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。主要包括下列9类情形：……
2.注销户口证明。公民因死亡、服现役、加入外国国籍、出国（境）定居、被判处徒刑注销户口，或者因重复（虚假）户口被注销，需要开具注销户口证明的，公安派出所应当出具……”

三、受理单位及办理地点

户籍所在地派出所

四、办理条件

公民因死亡、服现役、加入外国国籍、出国（境）定居，或者因重复（虚假）户口被注销，需要开具注销户口证明的

五、申请材料

申请人持以下有关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办理。

1.家庭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；

2.死亡推断书、入伍通知书、出境、出国定居注销户口凭

当事人出具的能够证明取得定居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定居台湾的，凭出入境管理部门户口注销通知书；定居港、澳的，凭前往港澳通行证、公安机关注销户口通知；定居国外的，凭省公安厅签发的出国定居证、护照等。

六、基本流程

户籍民警在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做迁出注销，抽出《常住人口登记表》注明迁出信息单独存档，收回《户口簿》常住人口登记卡，《户口簿》索引表做迁出注销标识，做好四项变动登记。

七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八、办理时限

即办件

九、咨询方式

（一）现场咨询：长岛县公安局各派出所

（二）电话咨询：

城区派出所：3211610

南长山边防派出所：3212610

北长山边防派出所：3993943

黑山边防派出所：3916119

砣矶边防派出所：3933134

钦岛边防派出所：3928610

南隍城边防派出所：3981610

北隍城边防派出所：3961843